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仍未收到完整的关于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重整报告等,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标的公司实际的资产负债情况,本次交易的进展较为缓慢,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72号),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和落实,对所述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请详细说明西满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西满公司和你公司目前各自的生产经营状况、负债情况和偿债能力、你公司与收购标的之间的协同性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后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及其解决措施、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合规性,特别是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回复：

一、收购及必要性分析

根据公司前往标的公司的初步调研情况，标的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原因为现金流不足导致，截至目前根据公司最新了解到的情况标的公司可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目前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续将根据尽调结果审慎决定本次交易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标的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经营，且名下有较多房产，且下属子公司具有稳定及充足的客户订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生产经营暂未因此次重整受到重大影响，具有重整价值。但其负债金额较大，资产状况尚需进行评估，资产能否完整覆盖债务亦无法确定，对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暂无法准确判断，公司亦将会积极采取措施尽力消除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亦一切正常，截至 2016 年 9 月，总资产约 31 亿元，合计负债约 21 亿元，由于负债较多且到期日临近，公司正在通过与现有银团商谈银团贷款重组、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手段解决公司自身债务，上述措施是否能确切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与公司均为包装、饮料代工企业，主营业务具有高度重合性，产品具有一致性，双方协同性较高，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如得到新增订单的补充，可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公司营业收入，

提升边际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有良好的补充作用。

鉴于交易双方的现状，可能会对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力消除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为：(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具有稳定及充足的客户订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且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性。将会使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审慎决定是否推进本次交易，确保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安排

标的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据公司查阅的资料显示其资产负债情况与公司初步调研情况有所差异，但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完整的关于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重整报告

等，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标的公司实际的资产负债情况，本次交易的进展较为缓慢，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尽调报告、重整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判断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亦将会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审慎决定公司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复牌事项。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